

2024 全國春季【樂活盃】桌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主旨：為倡導全民運動風氣強化運動意識，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促進全民身心健康、運動聯誼，特舉辦之。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縣市體育會聯合總會。
- 三、主辦單位：台灣乒乓球總會。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團法人南六公益慈善基金會。
- 五、執行單位：台灣體育總會桌球協會。
- 六、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
- 七、比賽日期：113 年 5 月 11-12 日(星期六、日)二天。
- 八、比賽地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體育館(100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 九、比賽組別：

(一)第一天 5 月 11 日 (星期六) 共舉辦 2 組

參加公教機關團體組的選手可以參加樂活 100 團體組。

1、樂活 100 團體組：

(1)參加資格：每位選手必須是 40 歲以上者，即民國 74 年次/西元 1985 年以前(含) 每隊報名人數最多 10 人。

(2)比賽各點組合與年齡限制

抽籤代碼	項 目	年齡限制
A	100 混合雙打	男女選手年齡合計 100 歲以上的組合
B	100 男子雙打	兩位選手年齡合計 100 歲以上的組合
C	90 女子雙打	兩位選手年齡合計 90 歲以上的組合
D	50 歲單打	64 年次/西元 1975 年以前(含)
E	60 歲單打	54 年次/西元 1965 年以前(含)

(3)比賽制度：採 8 人 5 分制單、雙打**不得重複出賽**，本組比賽於賽前由裁判長主持採電腦隨機抽序號，抽籤結果不得異議即第 1、3、5 點雙打，抽出場比賽排列，可能 100 混雙是第 1 點，100 男子雙打第 3 點，90 女子雙打第 5 點，也有可能是 90 女子雙打第 1 點，100 混合雙打第 3 點，100 男子雙打第 5 點。

第 2、4 點單打抽出場比賽排列，可能 50 歲單打是第 2 點，60 歲單打是第 4 點，也有可能可能 60 歲單打是第 2 點，50 歲單打是第 4 點。

(4)比賽方式：預賽 12 組 3 隊 1 組取前 1 名參加決賽，決賽 12 隊進行淘汰賽。

(5)受理報名隊數：36 隊

2、公教、機關團體組：

(1)參加資格：以同一學校、政府機關、公營機構為單位組隊參加，約聘雇人員需任職 6 個月以上為限，原單位退休人員得代表該單位報名參加，報名表須經學校、機關(構)核章，否則報名手續未完備恕不列入賽程。

(2)比賽制度：採 6 人 5 分制(即單、單、雙、單、單)單、雙打**不得重複出賽**，每隊報名人數最多 8 人。

(3)比賽方式：預賽分 8 組 3 隊 1 組取前 1 名，決賽 8 隊進行淘汰賽。

(4)受理報名數量：24 隊。

(二) 第二天 5 月 12 日 (星期日) 共舉辦 6 組

- 1、報名僅填選手姓名即可，報名單位、領隊、教練等免填。
- 2、報名參加親子組的選手可以依規定再參加任一組雙打賽。
- 3、參加雙打賽選手不得跨組參加其他組比賽。
- 4、各組別參加資格：

序號	項目	參加資格
1	親子、夫妻雙打組	直系血親及夫妻關係者如： 父子(女)、母子(女)、祖孫、夫妻等， 同一家庭成員個人只能擇一關係組別報名
2	樂活混雙 90 雙打組	兩位選手均需 40 歲以上，即 74 年次/西元 1985 年以前(含)，合計 90 歲以上之男女組合
3	樂活男雙 100 雙打組	兩者均需 40 歲以上，即 74 年次/西元 1985 年以前(含)，合計 100 歲以上之組合
4	樂活動力 125 雙打組	兩者均需 60 歲以上，即 54 年次/西元 1965 年以前(含)，合計 125 歲以上之組合
5	樂活黃金 140 雙打組	兩者均需 70 歲以上，即 44 年次/西元 1955 年以前(含)，合計 140 歲以上之組合
6	樂活鑽石 150 雙打組	兩者均需 75 歲以上，即 39 年次/西元 1950 年以前(含)，合計 150 歲以上之組合。

5、比賽方式及受理報名組數

序號	項目	受理報名組數	比賽方式
1	親子、夫妻雙打組	48 組	預賽分 16 組 3 隊 1 組取前 1 名 決賽 16 組進行淘汰賽
2	樂活混雙 90 雙打組	36 組	預賽分 12 組 3 隊 1 組取前 1 名 決賽 12 組進行淘汰賽
3	樂活男雙 100 雙打組	36 組	預賽分 12 組 3 隊 1 組取前 1 名 決賽 12 組進行淘汰賽
4	樂活動力 125 雙打組	36 組	預賽分 12 組 3 隊 1 組取前 1 名 決賽 12 組進行淘汰賽
5	樂活黃金 140 雙打組	24 組	預賽分 8 組 3 隊 1 組取前 1 名 決 8 組進行淘汰賽
6	樂活鑽石 150 雙打組	24 組	預賽分 8 組 3 隊 1 組取前 1 名 決賽 8 組進行淘汰賽

十、比賽細則：

- 1、參賽時請攜帶證明文件，以備查核，若參賽資格有爭議時，無法立即提出身份證明者，該點以棄權論，並取消該點以後之比賽資格。
- 2、競賽秩序手冊登載在本會網站 web.ttta.tw 請各單位、選手在本會網站下載列印。
- 3、本賽事不提供代訂餐食、飲水服務請自備。

4、使用長膠之選手應遵守規則 2.4.7 及 3.4.2.2 條，球拍應使用未經過任何物理、化學或其他處理之覆蓋物，以大會提供之長膠摩擦系數檢測器為認定標準，比賽時如有疑慮應於賽向該場裁判前提出檢測要求。

十一、報名辦法：免收報名費

(一)時間：自 3 月 18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0 日額滿為止。

(二)報名方式

1、電子郵件報名：將繕打完之報名表檔案 e-mail 至 tta.tw@gmail.com

2、傳真報名：填妥報名表格後（可自行列印），傳真至（04）2231-2308

(三)報名成功資料請參閱：本會網站 <http://web.tta.tw>。

(四)資訊服務電子信箱：電子信箱 tta.tw@gmail.com。

十二、抽籤/賽程公告：採用電腦抽籤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在下列網站公告

(1)本會網站 <http://web.tta.tw>

(2)中華民國桌球協會網站 <http://www.ctta.org.tw>

十三、比賽用桌：採用 SUNFLEX PIONEER 比賽用球桌。

十四、比賽用球：SUNFLEX SX40+ 白色三星比賽用球。

十五、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

十六、獎勵：團體組頒發獎盃、獎品、獎狀 / 雙打組頒發獎盃、獎品

報名隊數 3 隊取 1 名，報名隊數 4 隊取 2 名，報名隊數 5 隊取 3 名，
報名隊數 8 隊以上取 4 名。

十七、報到：請各隊於比賽當日 8:30 前向服務台辦理報到領取單位選手背布。

十八、申訴：(一)比賽爭議如規則上無明文規定時，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終結。

(二)申訴應於問題發生 15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簽章提出書面申訴，
並繳納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送審判委員會審查，經判決
不成立時，沒收保證金充當本會支出活動經費。

十九、本次比賽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障範圍之保險金額

(1)每一個人體傷亡：參佰萬元

(2)每一意外事故體傷亡：壹仟伍佰萬元

(3)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貳佰萬元

(4)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參仟肆佰萬元。

註：請各參賽單位及個人依需要自行投保人身險(含往返車程)。

二十、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二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更正公佈之。

【 活動聲明 】

(一)活動場地：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體育館(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參賽團體機關及個人(含陪同家人、工作人員)應自我管理人身意外安全，
報名比賽即表示同意「活動聲明」主辦及相關單位僅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障範圍負責，
參賽團體及個人同意主辦及相關單位不負責場地外任何人身安全責任，
並願意拋棄追訴主辦及相關單位法律責任之權利，
受託代理報名者應確實轉知報名團體機關主管及個人知悉。

(二)請依個人身體狀況許可下報名參賽，比賽前及進行中選手自覺身體不適時
請自行停止比賽，如勉強參加比賽致發生事故，主辦及相關單位概不負責。

2024 全國春季【樂活盃】桌球錦標賽報名表

報名單位(隊名)：

聯絡地址：

聯絡人：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E-mail)：

請勾選報名組別

團體組別*2：樂活 100 團體組 公教、機關團體組

雙打組別*6：親子、夫妻 樂活混雙 90 樂活男雙 100

樂活動力 125 樂活黃金 140 樂活鑽石 150

大家打乒乓，身體都健康，樂在運動，活的健康！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職 稱	姓 名
領 隊	
教 練	
選手 1	
選手 2	
選手 3	
選手 4	
選手 5	
選手 6	
選手 7	
選手 8	
選手 9	